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售年半
元萬五十三售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交河縣縣長徐春霖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率隊捍匪，守土効忠，志意堅強，不避危難，城陷慘遭戕害，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李秉漢為駐緬甸大使館參事。此令。

吳志勳着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曾曉峰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丘元榮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雲竹亭、郭美丞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一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奚永之為江蘇奉賢縣縣長，卜鎮海為江蘇興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作彬一員以江蘇泰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思國一員以江西樂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浩然為湖北應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燮勳一員以河北高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維詰一員以山東魚台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圭田一員以山東無棣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河南臨漳縣縣長孫新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河南涉縣縣長楊德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郝日昇一員以河南臨漳縣縣長試用，楊如玉一員以河南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邵武縣縣長職務朱雲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楷署福建邵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英耀為廣東普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茂名縣縣長林仲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任仁為廣東茂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穀署雲南鹽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連山一員以貴州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銅仁縣縣長蔡子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思平署貴州銅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全文斗署察哈爾懷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李秀林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都斐然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八軍官總隊隊員田永豐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明光、周慰儀、陳世強、陳述勤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徐皖岳、傅順成、陳紹華、蔣若愚、邱玉德、李瑛、鄧炎、曾慶明、劉思義、羅新民、姚達三、劉國新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吳茂勤、何占清、楊光明、劉開輔、羅建、鍾發奎、鄒幹青、袁珍明、曾協揆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彬、沈寶南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准尉官佐王世錦、李家勛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向鏡如任為陸軍憲兵中尉，盧日融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鏡希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方鳳鳴、張琪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鄭元、石有琇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陳子明、周志超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周兆麟、龍洪雲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李靖安、葉伯平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朱純五、李一樹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呂旭東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蕭劍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盧繼華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准尉官佐王鏡清、閻殿臣、陳邁千、尹超、葛本章、田振海、劉文茂等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李紹洪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楊英才、陸軍步兵少校鄧東之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卜决疑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劉慶餘、陸軍步兵上尉楊仲孚、陸軍步兵少尉周國棟等三員均改為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劉希麟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趙希哲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補登)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鄭會煊一員原案，應予註銷。此令。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李鍾頤一員任官退役案，應予註銷。此令。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之趙書德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前奉核准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予除役之楊崇康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吳淞柱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十一軍官隊第三批會垂助等三七八員退役案內趙國風之退役任官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朱惠聲一員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孟澤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錦達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胡佃羣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秘書陳恩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二處副處長包榮漢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蔣仲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周傳豐一員以社會部勞動局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糧食部儲運處南京糧食總庫主任姚國棟免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郭玉現一員以水利、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曦明一員以衛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員董雪山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李士魁、萬元善、謝珈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盛齋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世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徐宗嗣免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李伯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趙光燮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宋譽周為山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文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郝世襄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學禮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鴻述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督學李世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二二八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 三十七年六月誠教字第三二二號代電一件，為補送學生蘇志明申請復姓啟事報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學生蘇志明因歸宗申請回復原「魏」姓，經查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該生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犯罪	解送	備
吳伯成	男		廣東			盜竊	同	同	同	同
陳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兆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敦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階(即蔡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大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池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池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發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發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霍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國華 男 博逃 雲二、廣州 廣東 廣東 廣檢 高檢
 尤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蔭同 同 同 雲二、石灣 同 同 同 同
 梁彬同 同 同 雲二、廣州 同 同 同 同
 陳超同 同 同 雲二、高第 同 同 同 同
 張亞光同 同 同 雲二、舊村 同 同 同 同
 陳亞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玉煥同 同 同 雲二、開詔 同 同 同 同
 林惠同 同 同 雲二、寶興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除廣東)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三十七年六月九日檢紀字第六三八號呈請撤銷妨害信用案犯何遇安通緝並查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該犯何遇安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五月八日以平字第一四九四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抄發原表，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抄表一份

附撤銷通緝案犯一名
 請撤銷通緝 姓名 案由 撤銷通緝 備考
 機 關 姓 名 別 案 原 因 備 考
 新 會 地 何 遇 安 男 妨 害 案 經 自 訴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通緝最
 法 院 院 何 遇 安 男 妨 害 案 經 自 訴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三十七年四
 方 法 院 院 何 遇 安 男 妨 害 案 經 自 訴 月 二 十 一 日 明 字 第 二 〇 七
 號 指 令 准 緝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 上年十二月四日兩亥支府人丙字第一五六六四五號代電悉。所請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犯罪，經宣告緩刑或因大赦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仍得為懲戒處分。(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仍得為公務員。(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條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二五〇四號解釋。(四)公務員久不到差，如果有關法規定期間停止任用者，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應由有任免權之機關以命令行之。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一)查公務員犯案，因大赦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者，如有違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仍得為懲戒處分，抑可一律予以免議。(二)曾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可否仍得為公務員，及受緩刑決定後應否仍得懲戒處分。(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一節，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所謂先予撤職之「先」字係何解釋，及撤職後應否再予懲戒，再所謂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係何區別，井應如何辦理，併請詳釋。(四)公務員久不到差，如於有關法規中已經明白規定應於一定期間予以停止任用者，應否仍依懲戒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辦理，抑可逕由有任免權之主管機關命令行之。以上四點，頗滋疑問，理合電請核釋示遵。福建省政府人丙(一)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一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 (36)亥真呂捕代電悉。第六三零一部隊代電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自衛隊官兵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在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猝受奸匪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如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部隊長官告臨時戒嚴，而又在接戰地域以內，該自衛隊官兵如有作戰不力或逃亡等情事，依修正戒嚴法第八條之規定，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第六三零一部隊芳五字第二九〇一號代電稱，案據泰興縣政府十一月八日候法字第一五八〇二號電稱，竊查各縣自衛隊官兵本非軍人身份，如有犯案，理應遵照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惟在綏靖期間，自衛隊官兵配合駐軍清剿或單獨出擊，如觸犯作戰不力、不遵命令、臨陣退却、攜械潛逃、違犯軍紀等種種惡劣罪行，如非及時嚴懲，誠不足以樹法紀而激士氣，現本縣駐有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傅師長兼清剿指揮官，既為駐地最高軍事長官，又司數縣清剿事宜，嗣後本縣自衛隊官兵遇有觸犯軍法罪刑，擬依戒嚴法就近報請指揮所核示處理，以肅戎行而利綏政，可否之處，理合電呈，仰祈鑒核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一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上海高等特種刑事法庭王庭長、徐首席檢察官均鑒 本年五月真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施行前犯危害國家之罪，於該條例施行後始發覺者，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惟須注意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四〇二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三月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一零九三六號函，以准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南京分處電請轉陳核示軍事漢奸財產訴訟之管轄機關疑義，抄同原代電，請轉陳核示見覆等由，抄送南京分處代電一件。准此，理合簽請辦理等情。據此，交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軍事漢奸財產訴訟事件，應由管轄第一審之地方法院受理(參照院解字第三九三三號解釋)。(二)軍事漢奸財產之單獨宣告沒收者，應由有權審判該漢奸案件之軍法機關辦理，但已經判決宣告沒收者，不得再行宣告沒收。相應函請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上略)准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南京分處電請轉陳核示軍事漢奸財產訴訟之管轄機關到處，貴院意見如何，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查照轉陳核示見覆為荷。
 行政院秘書處賜鑒 (上略)軍事漢奸財產訴訟案件，是否由原

審軍法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舉例言之，本京大光新村凌奪遺產，係經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查封移交接管，該漢奸由國防部軍法局審理判決，其全部財產並經判決除酌留家屬生活費外宣告沒收有案，但對於大光新村遺產並未特別載明在沒收之列，現在有人提起確認產權之訴，是否由原審機關抑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受理，又國防部軍法局現為全國最高軍法機關，對於軍事漢奸財產，該局是否可以不經普通司法訴訟程式而單獨裁定沒收，相應電請惠賜轉呈解釋見覆，俾憑辦理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核註	備考
王士惠	女	二十二歲	日本山縣	北西市山唐省北河	北西市山唐省北河	妻之人國中為	同	府政省北河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吳秀蓮	女	五十二歲	日本東京	下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下區谷田世京東本日	妻之人國中為	同	府政省北河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關係	人	核註	備考
張再女	女	八十二歲	臺灣高雄	南德市雄高省灣臺	妻之人國外為	本日	同	府政省灣臺	號 六 一 第 字 喪 京 人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七年六月經收國內外捐款清單

捐款人	名稱	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備註
國民黨駐露直屬支部	第七分部僑胞胡報	五月 廿五日	六、〇〇	七、〇六四、〇〇〇 慰勞捐
吉隆坡慶同樂國術館	慶祝行憲捐	五月 廿七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獻金
吉隆坡雪蘭莪洗衣行	梁傳燕轉呈各會員捐	五月 廿七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慰勞捐
菲律賓仙彬蘭洛社華僑新生小學	加拿大安省穩梳埠華抗會	五月 廿七日	三九、〇一三、六六、〇〇〇	戰時難童慰勞捐
共計國幣	二一五、一七三、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高光道 湖北省立第八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漢陽人 住湖北省立農學院 同校事務員 鍾克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光道書面申誠。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據湖北省立第八高級職業學校全體學生訴該校前校長高光道有貪污情形，經函行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同署視察員鄧炳基調查具報，以三款尚屬實在，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察核，認該校前校長高光道及事務員鍾克文確係貪污瀆職，觸犯刑章，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鄧春膏、錢智修、李肖庭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以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偵審，法院以鍾克文住址不明，迭經傳喚不到案，已呈請通緝另結，而高光道刑事判決無罪，已確定在案，並檢送原卷一宗前來，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鍾克文既經法院通緝，須俟獲案終結刑事另案辦理外，被付懲戒人高光道原案以其有捏報專任教員楊國樁、余季芳、李廷祚、胡慶乙及職員劉光普等五人名目冒領薪津事實，該校所製校具因折扣包工價格，致有偷工減料情形，又該校所購長官部農場器具及苗圃蓋技之傢具，有浮報價值，並據該校事務員鍾克文在外賭博輸錢甚多，虧挪公款，無法彌補，致有此浮報作抵云云。據申辯略稱：(一)本校於三十四年九月中旬籌備，決定十月下旬開課，依例須先將教員名冊報廳發薪，其原聘教員中，楊國樁係谷城縣參議會秘書，因職務一時不能擺脫，所任課程由均縣縣立中學教務主任杜成九代授，其薪金亦由杜君具領，余季芳係襄陽縣府職員，受聘後以辭職稽延，所任功課由本校教員劉承哲及縣中教員周兆銳二人代授，薪水亦由二人分領，李廷祚係由萬縣來鄂北，在途候船達三月之久，其所任功課由光道代授，薪水由李君到校後具領，不過李君來程過遠，耗費最多，由光道代授者，即可將薪津補助李君旅費之不足，有李君收據為證，胡慶乙原係鄂縣八高中教員，受聘後延未到校，所任功課由本校教員胡器之代授，其薪津亦由胡君代領，高中以上學校設有軍事教官，其待遇向由軍訓部負擔，並由各軍管區轉發各校轉知其領，本校請軍管區以軍校八分校教官盧楚清委為本校軍事教官，並當即到校授課，其薪水由學校暫墊，詎條奉軍管區代電通令，以復員期間所有新進及復職軍官一律暫停，本校盧教官既經任職數月，所代墊付薪金，揆之情理，未便收回，祇有以未到職之職員劉光普之薪金抵報，有盧教官之領款單為據，是本校所有原聘未到之教職員與薪金，在事實上均有人代理代領，各有領據為證，指為捏報，顯係有意陷害。(二)本校所製校具，價值五十餘萬元，由木工丁德修承做者，共付價款四十五萬四千元，另由其他王姓等木工承做者，共付價款四萬四千元，有各包工領款收據為證，誣議者不明真象，以丁德修祇領四十五萬餘元，揣測為有折扣，調查員竟妄聽浮言，據以上開，別有作用，不問可知。(三)本校購買長官部農場農具，所付價款係與購買稻穀同時付給十九萬九千五百元，除稻穀價款外，農具價款確為十四萬元，並無浮報情事，有該農場場長賀康親筆收據可證，又林場蓋技之家具價款，有原主人收款確實數字憑單可證，至事務員鍾克文浮報之事，據此亦可見其不確，惟經查其個人行為不檢，光道已予以革職處分，何得指為不予糾正，總之光道盡忠職守，涓滴歸公各等語。查開武昌地方法院對於高光道刑事之判決，其理由係訊據胡器之之供述，胡器之為該校專任教員兼訓導員，以高光道所報教職員五入薪金是代課人分用，因該校初辦時有些預聘先生沒有趕到，為顧及學生光陰起見，故請人代課，與該校教員楊國樁等證明內容均相符合，可見高光道並無貪污情事，極為明瞭，至藉修理校舍交換校址添置校具機會，浮報漁利等情，經查無實據，應予諭知無罪，以昭平允等詞。似此判決，則該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尚不無相當理由可採，祇其間應事實需要，薪金致有調動，用人未謹，外間或起浮言，亦不無小疵可指，自應予以薄懲。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光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